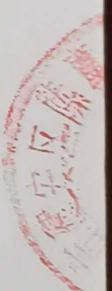


(GF—2012—0202)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陈曹乡人民政府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建安区陈曹乡；
3. 监理内容：本项目涉及陈曹乡俭南村道路工程、污水处理站 200t 工程、道路拆除恢复工程、200t 设备站区·设备工程、户内排水改造工程、室外排水工程；陈曹乡俭北村道路工程；陈曹乡信河村道路工程、污水处理站 150t 工程、道路拆除恢复工程、150t 设备站区·设备工程、户内排水改造工程、室外排水工程；陈曹乡俭南村污水处理站绿化工程、陈曹乡信河村污水处理站绿化工程；

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

部分。

#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马晓飞，身份证号码：411023199105045030，注册号：41016581。

#### 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贰拾贰万玖仟元整（¥ 229000 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229000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其中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#### 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同施工工期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
#### 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4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陈营乡人民政府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\_\_\_\_\_ (盖章)

监理人：\_\_\_\_\_ (盖章)

住 所：\_\_\_\_\_

住所：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

2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张明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许昌镜水路支行。

账号：\_\_\_\_\_

账号：411035010190002401

# 成 交 通 知 书

建安政采竞字（2021）44号

采购人	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人民政府		
项目名称	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B包）		
成交人	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成交金额	（大写）：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元整		
	（小写）：¥229000		
采购方式	竞争性谈判	目标工期	同施工工期
 采购人（盖章） 2021年12月24日		 见证单位（盖章） 2021年12月24日	

##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，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全面做到履约守信，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。

二、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《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许财购〔2020〕15号）和《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许财购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规章制度，并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三、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、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份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四、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；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监督。

六、承诺本单位将按照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要求，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。

七、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重合同、守信用，不制假售假、商标侵权、虚假宣传、违约毁约、恶意逃债、偷税漏税、价格欺诈、垄断和不正当竞争，维护经营者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八、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（河南·许昌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、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。

九、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。

十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，经查实，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自愿按照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规定，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，并予以公开。

十一、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填写）：91411023MA9G5HCR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）：9a 朱致信

承诺日期：2022.1.6